「八達通 x 電訊商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活動（「**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向八達通銀包Plus或八達通銀包Pro（已認證）（「**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的持有人開放，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於八達通App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4.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銀包**」、「**已綁定八達通**」、「**手機八達通**」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指由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通常稱為或營銷為「八達通App」。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Plus**」及「**八達通銀包Pro（已認證）**」乃根據收費項目附表列出其有關的所需資格及服務功能。

推廣詳情

5.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9月11日1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27年2月1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6.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如你：

   6.1 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三個月期間**」），並無使用你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者並無使用你已綁定至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成為已綁定八達通的八達通或手機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完成任何先前交易（定義見第 8 條）；及

   6.2 於推廣期內，在本推廣活動指定網站 www.octopus.com.hk/pg/TELECOM26 提供你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的八達通銀包號碼，成功登記參加本推廣；及

   6.3 於推廣期內，在按照上述第6.2條完成登記後，使用你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合資格八達通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定義見第10條），

   你即被視為本推廣的合資格參加者（各稱「**合資格參加者**」），並可獲得HK$10八達通銀包儲值額，有關金額將存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內（「**推廣優惠**」）。

7.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參加商戶**」指下表中「參加商戶」一欄所載的任何商戶：

「商戶組別」	參加商戶
商戶組別1	1O1O、csl、Club Sim、網上行、Now TV、HKT家居電話
商戶組別2	電訊數碼
商戶組別3	3香港、3SUPREME

8.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先前交易**」指：(i)你於香港境內任何實體零售店，向任何參加商戶購買其銷售及／或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付款交易；或(ii)你向任何參加商戶購買其銷售及／或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線上付款交易。

9.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若你於三個月期間內曾完成一筆先前交易，但該先前交易的參加商戶與合資格交易的參加商戶並不屬於同一商戶組別，則第6.1條的要求將被視為已達成；只要你同時符合第6.2條及第6.3條的條件，你即被視為合資格參加者，並有資格領取推廣優惠。

10.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合資格交易**」指你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使用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合資格八達通，在香港境內任何實體零售店向任何參加商戶購買其銷售及／或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或線上購買任何參加商戶銷售及／或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所完成的單一筆金額達 HK$100 或以上的成功付款交易。合資格交易不包括因任何原因最終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的任何交易，亦不包括本公司為兌現本推廣下的推廣優惠進行數據處理時，未能從相關參加商戶接獲或取得相關交易數據的任何交易。

11. 於推廣期內，如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合資格八達通出現故障、遺失、被盜、暫停、停用、取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則該出現故障、遺失、被盜、暫停、停用、取消或不再有效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合資格八達通於推廣期內記錄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2. 合資格交易的完成時間及本公司從相關參加商戶收取到的金額，就本推廣而言均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決定獲取推廣優惠的資格。

13.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於推廣期內以先到先得形式發放，以合資格交易的完成時間排序，首46,365筆合資格交易可獲得優惠（「**限額**」）。一旦達到限額，本公司將不再提供任何推廣優惠。在不超出限額的前提下，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於每個時段（定義見第14條）最多可獲得一(1)份推廣優惠。

推廣優惠的入賬安排

14. 本公司會根據接獲相關合資格交易的交易數據的時間，於下表第二欄所載的時段（「**推廣優惠入賬期**」）內，將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本公司接獲相關合資格交易的交易數據的時段（各稱「時段」）	**推廣優惠入賬期（包括首尾兩日）**
第一時段：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第二時段：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第三時段：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第四時段：2026年12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
第五時段：2027年1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	2027年2月18日至2027年3月20日

15. 本條款及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通知你推廣優惠的可供性、把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取消任何推廣優惠之事宜。儘管如此，如你於相關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前已選擇接收八達通App的推送通知，本公司可於推廣優惠存入後透過八達通App向你發出推送通知。

16. 每個八達通銀包的儲值不得超過適用儲值限額，並受（其中包括）適用全年交易限額所規限，詳情載於收費項目附表。倘於相關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該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已達適用儲值限額及／或適用全年交易限額，則不會將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惟倘僅達適用儲值限額，則須先從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儲值扣減一筆金額，且該金額不得低於相關推廣優惠的金額，之後相關推廣優惠方可在入賬期內再次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否則，相關推廣優惠將被自動沒收，恕不另行通知。

17. 推廣優惠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沒收或歸還推廣優惠

18. 如發生以下情況，推廣優惠將被自動沒收，恕不另行通知：

    18.1 相關推廣優惠未能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於入賬期內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18.2 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合資格八達通出現故障、遺失、被盜、暫停、停用、取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
    18.3 在本公司將相關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沒有連接任何流動裝置或已從有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App。

19. 如於任何推廣優惠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任何相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或取消，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的權利從該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扣取一筆與該推廣優惠價值相等的金額而不作事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你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一般

20. 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及／或遇到任何通訊網絡、手機應用程式、流動裝置的故障或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損壞、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對因其服務受阻而可能對任何人士參加本推廣構成的影響亦概不負責。

21. 如任何合資格參加者欺詐或涉嫌欺詐，或本公司認為合資格參加者以任何方式操縱機器或電腦參加本推廣時，本公司保留取消其參加資格的權利。任何被發現或涉嫌屬欺詐或操縱性質的行為，可導致合資格參加者喪失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同時不再享有獲取有關推廣優惠的資格。

22.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於網站www.octopus.com.hk公佈時即時生效。

23.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24. 本公司並不是參與商戶所售及／或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對於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的提供、供應、質量、適銷性及任何用途的適用性，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參與商戶所售及／或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事宜，請向相關參與商戶提出。

25. 根據上述第24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號碼：2266 2222）提出。

26. 在不限制本公司在私隱政策聲明項下權利的情況下，你的個人資料，即你依據上文第6.2條於登記時所提供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的八達通銀包號碼，以及本公司就本推廣從其系統資料中檢索的相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a)識別和驗證你參與本推廣及／或獲取推廣優惠的資格，(b)向你發出有關推廣優惠的通知，(c)提供推廣優惠；及(d)處理任何查詢或解決任何爭議。若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查詢或爭議。

27. 上述僅為本推廣用途而收集、取得、檢索及接收的資料，將於**2027年4月30日**前銷毀。

28.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29.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3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